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28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許嘉芃

複代理人 莊觀聰

被告 許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0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2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,098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,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之住所地雖在雲林縣東勢鄉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（結果發生地）係在彰化縣彰化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8時34分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間隔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俐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(下同)730,416元(含工資33,643元、烤漆58,580元、零件638,193元)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本件被告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0,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事故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被保

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疏未與路邊停放車輛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碰撞路邊停放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730,416元(含工資33,643元、烤漆58,580元、零件638,193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系爭車輛係於107年3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6月17日止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

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3,819元【計算式：638,193元 $\times$ 1/10=63,8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56,042元(計算式：63,819元+33,643元+58,580=156,042元)，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56,042元。

(四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6,0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3 法 官 簡燕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李育真